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行使《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

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公司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中充分发表意见，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规、有效。

监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公司已将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重要档案，由专门部门妥善保存。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五次、通讯方式六次，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 4.5 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二）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案》、《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批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

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二级子公司滕州泰达环保投资 496.82 万元进行一期渗沥液处理系统增容改造的议案》和《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 2015 年 4 月 10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四) 2015 年 4 月 29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五) 2015 年 6 月 1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投资 450 万元新增插入式双组份熔喷生产线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七) 2015 年 9 月 22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九）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十）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十一）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运作，议事和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经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投资、担保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投资、担保、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检查，认为：公司各重大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议事和表决程序，其中投资、担保、等事项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详细审阅材料，核实关联关系。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执行了审议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充分尊重了中小股东意见；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2015 年度，公司对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及自评报告中所涉及的重大缺陷均已于上半年整改完毕。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与前述重大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运行有效，且不存在除上述已整改完毕的重大缺陷之外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 年，公司将加大力度对重点控制环节和风险点的排查，对重点子公司开展有目的性的内控培训，督促其尽快完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手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认为：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